

環球科技大學重點發展籃球績優學生獎勵標準實施細則

102 學年度第 3 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(103.07)訂定

一、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重點發展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重點發展籃球績優學生獎勵標準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凡具本校正式學籍，並入選為本校重點發展籃球運動項目代表隊正式球員。

三、獎勵金額

每學年視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之年度預算編列之。

四、獎勵分配比例

比例	球員數	登錄先發 (7人)	登錄出賽 (5人)	註冊報名 (6人)	校隊隊員 (2人)	總計 (20人)
分配比例		50%	25%	21%	4%	100%
分配方式		依整體貢獻度及學習態度表現分配之				

五、評分標準

(一)貢獻度(60%)，依其出賽場次、進攻與防守之表現，進行評分。		
項目名稱	百分比	評分內容大要
出賽場次	15%	依各項競賽(登錄、先發、出賽)場次。
進攻表現	45%	依個人出賽(命中率、進攻籃板數)表現等。
防守表現		依個人出賽(助攻、阻攻、抄截、防守籃板)表現等。
(二)學習態度(40%)		
項目名稱	百分比	評分內容大要
出席率	10%	依整體出缺席狀況統計資料。
訓練態度	30%	訓練階段(準備期、訓練期、調整期、比賽期、休息期、寒暑訓期)等訓練態度。
自主訓練		自發性訓練及加強個人動作、體能、投籃等。
體能測驗		專項體能測驗。

六、本細則經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